

# 今明两天还有大到暴雨

## 我市已启动气象灾害(暴雨、强对流)Ⅳ级应急响应

本报讯(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 尹航)4月1日9时,我市启动气象灾害(暴雨、强对流)Ⅳ级应急响应,今明两天还有大到暴雨,提醒市民注意防范。

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,预计4月3日大到暴雨,偏南风3~4级,气温17~26℃;4日大到暴雨,偏北风2~3级,气温12~20℃。我市局部大暴雨过程,累计雨量50~120毫米,局

部120毫米以上,并伴有明显短时强降水、雷电大风(或冰雹)等强对流天气,最大小时雨强40~60毫米,短时大风可达8~11级,已达到《咸宁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(暴雨、强对流)Ⅳ级应急响应标准。

根据《咸宁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规定,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自4月1日9时00分启动气象灾害(暴雨、强对流)Ⅳ级应急响应。

启动气象灾害(暴雨、强对流)Ⅳ级应急响应后,请各成员单位严格执行《咸宁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,切实履行各自职责,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。要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,增强责任意识,按照职责分工,立即细化措施,迅速部署,抓紧落实;要做好强降雨、大风、雷电、冰雹等灾害性天气防御工作,防范小流域山洪和地质灾害风险,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农业、文旅

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对城市运行、老旧房、旅游景区、在建工地、旅游设施、道路交通、工矿危化企业、农林业、水产养殖业、电力和通信设施等行业领域开展巡视巡查,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,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;要强化会商研判和信息发布,加强值班值守,确保信息通畅,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,科学应对,全力做好强对流和暴雨灾害防御工作。

村民小组开会时,村民与小组长一言不合“动武”,为既解“法结”又解“心结”,检察官把听证会开到村民家门口——

## 说事评理化纠纷

本报讯(记者 原子 通讯员 黄黎 叶圆)“我不该动手打他”“也怪我说话太粗”日前(3月29日),在咸宁市咸安区向阳湖镇综治中心,由咸安区人民检察院组织,向阳湖镇司法所、向阳湖镇某村村委会及3名特邀听证员参加的一起故意伤害案件公开听证会上,两名当事人双双认错。

2022年7月12日,向阳湖镇某村民小组组长李某甲(化名)组织该组村民在自家门口开协商会,商议该组农户鱼池、山林租金等事宜。会上,村民李某乙(化名)因自家土地征收面积问题与李某甲发生争执,李某甲一时气愤便动手打了李某乙一拳,随后双方发生斗殴,期间李某甲持木椅将李某乙打伤(轻伤二级),

李某甲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案发后,经调解李某甲赔偿李某乙12万元并取得谅解。

案件移送咸安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,承办检察官陈光明了解到该起案件发生在村民之间,且由村务问题引起,若处理不慎则可能导致邻里关系恶化、降低村民小组工作公信力等。在与双方当事人、镇综治中心进行沟通后,决定在村民“家门口”召开听证会,一方面让村民参与案件讨论,大家一起来“评理、普法”,化解矛盾纠纷。另一方面,邀请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参与调解,有助于村务问题得到尽快解决,从根本上回应村民诉求,这样既解了“法结”又解了“心结”。

“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,村民之间的

偶发矛盾如果能够握手言和是再好不过,村民小组长一定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,吸取教训,与村民共同治理好乡村家园。”听证会上,听证员江山在全面了解案件事实、证据和双方当事人意见后,同意检察机关的拟不起诉处理意见。

心结解开了,李某甲和李某乙当场握手言和。会后,检察官陈光明对李某甲进行教育训诫,责令其引以为戒,作为组长与村民沟通要注意方式方法,开展村小组工作要多听取群众意见,做好村务公开。

“今天检察官在家门口给我们上了一堂法治课,一时冲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法律责任,以后我们大家遇事要多讲理少动手”。参加听证会的村民们感慨道。

“怪鸟”误撞居民家

## 原来是国保动物白鹇

本报讯(记者 葛利利 通讯员 刘众伟)4月1日晚,一只通体银色、红脸黑冠的“怪鸟”飞进咸安嫦娥广场附近一居民家中,居民立即报警求助。

当天晚上,居民欧先生正在家中休息,突然一只鸟飞进了他家院子。欧先生上前查看,发现这只鸟长相比较奇特,体型较大,意识到它可能是国家保护动物,就拨打了报警电话。咸安公安分局咸宁火车站警务站民警接警后赶到现场,同时联系咸安区林业局。经林业工作人员辨认这只“怪鸟”正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——白鹇。

民警对其翅膀、爪子进行检查,未发现受伤痕迹。随后,民警和林业工作人员将白鹇带至野外放生。

##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机关 走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本报讯(记者 王奇峰 通讯员 毛娟 廖娜)3月31日,由市委宣传部主办的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机关”宣讲活动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行,湖北科技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、教授刘倡萍以《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》为题进行意识形态工作专题辅导。

宣讲会上,刘倡萍围绕“意识形态工作是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”“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”和“切实增强意识形态领域领导权”3个方面进行了讲解,既有政治高度和理性思考,又有鲜活的事例和详实的数据,具有很强的针对性、实践性。

宣讲会强调,要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,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

性,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,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,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,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;要坚持党管宣传、党管意识形态,落实主体责任,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各项工作,服务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;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,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,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,持续纠治“四风”,加强权力监督,提升服务效能,推进清廉机关建设,以干部思想作风之变引领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发展。



自救互救能力。

(记者 王奇峰 通讯员 沈海涛)

## 应急救护培训

为加强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教育,增强干部职工安全防范意识,提高自救互救能力,3月31日,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特邀湖北科技学院副教授、咸宁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林莉前来开展应急救护专题培训。

培训中,林莉率医心科普红十字志愿服务队成员,从气道异物梗塞的预防和现场急救、心肺复苏适合对象和具体操作流程等方面为大家做了详细讲解,并通过现场实际操作,提高干部职工的

## 浮山街道龙潭村: 凝心聚力缔造村湾“新篇章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陈思 陈杏芳)“通过一天的大清理,进组路口的环境干净清爽多啦!”3月31日,浮山街道龙潭村十八组村民刘大姐看着这一变化,欢喜地说。

搬杂物、除杂草、拖枯枝……当天,来自十八组的15名中青年村民说干就干,大家分工协作,干劲十足。“为了共同缔造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,大家毫不推脱,行动十分迅速。”村民们说。

3月30日,龙潭村十八组召开屋场会,驻村干部、村民等20余名代表就“共同缔造”细节开展讨论。大家还一同在街道相关负责人介绍下进一步掌握了“什么是共同缔造”的精髓,明白了要齐心协力把自己居住的环境变得更美、更舒适,管理得更好,变“我和你”为“我们”。

“我提议把我们组分3个区域建设,在进村口位置建设停车位,空房打造成图书室或理事会办公点,再修缮打通组与新社区的公路……”“我们应每家每户自己先出力把自家门前卫生做好,解决乱搭乱堆的问题……”屋场会上,村民代表畅所欲言,谈感受、提问题、出主意,刘兵等村民代表的意见得到大家的一致认可。

现场还成立了十八组村民理事会,该理事会将对涉及到村湾建设、出工出资的情况进行登记,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公示。

“一人拾柴火不旺,众人拾柴火焰高”,下一步,龙潭村将充分讨论村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,带动村民、乡贤共同参与村湾建设中来,凝心聚力推动“共建共治共享”。

## 红色教育进基地

3月31日,浮山街道银泉社区组织全体党员来到高桥镇澄水洞村3·18惨案丛葬坑陈列室接受红色教育,激励党员干部铭记历史、勿忘国耻。

陈列室内,讲解员结合图片资料向大家详细讲解了鄂南抗日的艰难历程、“三一八惨案”的爆发背景以及咸安抗战英雄的光荣事迹,回顾了当时惨烈的抗战场景,使广大党员干部经历思想洗礼,进一步激发爱国情



怀,增强群众观念,坚定理想信念。

(记者 王奇峰 通讯员 缪慧 金珣)